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及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佈由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復牌指引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諮詢」)為獨立調查員，就預付款項進行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列明，作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之一，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預付款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i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調查委員會已為及代表本公司與致同諮詢簽訂補充協議，委聘致同諮詢為獨立法證調查員，進行法證調查。

經考慮，據調查委員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

- (i) 致同諮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致同諮詢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損害其進行法證調查獨立性的業務關係；
- (ii) 致同諮詢在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法證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Website Report**的統計數據，按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受委託的案例數量計，致同諮詢在香港的法證審查企業中名列首位；
- (iii) 已委派由(其中包括)合夥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進行法證調查，該團隊成員均為具備多年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及
- (iv) 致同諮詢已承諾按切實可行的時間表進行調查，該時間表與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時間表一致，

調查委員會認為，致同諮詢具備獨立性且擁有證書、資格、經驗及資源進行法證調查。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委聘致同諮詢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經考慮，據審核委員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

- (i) 致同諮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致同諮詢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損害其進行內部監控審查獨立性的業務關係；
- (ii) 致同諮詢在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i) 已委派由（其中包括）合夥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該團隊成員均為具備多年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及
- (iv) 致同諮詢已承諾按切實可行的時間表進行審查，該時間表與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時間表一致，

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諮詢具備獨立性且擁有證書、資格、經驗及資源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介紹有關法證調查、內部監控審查及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重大進展及動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並將繼續停牌，直到履行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